

通識教育評鑑認可關鍵要素解析

2012.3第 **36** 期

文／蔡雅文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專員

我國一般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將於今年度（101）起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同步啟動，其評鑑重點廣續各校於 100 年度執行「大學校務評鑑」所明訂之學校層級通識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等內涵，實地至各校進行訪評，以評估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

通識教育評鑑之主要精神，軸承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延續第一週期強調「教學品質」之確保，同樣重視學生「學習本位」之績效責任，以及學校如何落實通識教育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其目的除在了解各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辦學現況和運作成果，判斷與建議各校辦理通識教育之認可地位與期限外，亦期促進各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協助各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學校應依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內涵，規劃多元的學習活動。（淡江大學提供）

參考效標為「共同參照架構」
非「唯一共同架構」

通識教育依據評鑑目標和精神，共規劃了5個評鑑項目，包括：
1.理念、目標與特色；2.課程規劃與設計；3.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4.學習資源與環境；5.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在5個評鑑項目下，每一評鑑項目亦設計相對應的

「參考效標」，作為各校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校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亦即5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參照架構」，而非唯一的「共同架構」。學校可就調整後之參考效標，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佐證，以呈現在各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

通識教育評鑑結果之評定，採取「認可制」之作法，學校只要能依據通識教育完整構念，以及學校發展定位，擬定學校實施通識教育之理

念、目標及特色，並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以及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面向，說明如何確保通識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之達成，以及建立與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就可獲得「通過認可」之結果。

評鑑項目之認可關鍵要素

為使評鑑委員在進行通識教育評鑑質性判斷與結果評定時有更趨一致的標準，以確保評鑑結果決定之公平性，評鑑中心針對 5 個評鑑項目所設計之參考效標，提出通識教育評鑑「認可關鍵要素」以供參考。以下分別說明各評鑑項目之認可關鍵要素，並簡要說明各關鍵要素之內涵：

●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項目一之主要內涵，係學校對於通識教育理念擬訂明確之教育目標與規劃辦學特色，進而透過相關教學活動予以落實。本項目共有 2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1-1 學校能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教育內涵，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實務。

學校應依據通識教育完整構念，規劃明確之通識教育實施理念與教育目標，並與學校現階段之教育目標建立緊密之連結關係；同時，通識教育之實施，應依大學法及學校相關法規對學生畢業條件之規定，根據學生應修讀之畢業學分，清楚說明通識教育如何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使學生了解修讀通識教育之重要性，並建立明確之相關規範。

1-2 學校能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通識教育應依據所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並植基於校務發展之定位與目標，明確地規劃辦學特色，並說明落實辦學特色之具體策略與行動。同時，透過多元之管道進行宣導，使授課教師與全校學生熟稔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以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並建立辦學特色。

●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項目二之主要內涵，係學校應設立健全之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訂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並說明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與通

識教育教育目標、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本項目共有 2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2-1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應依據學校所擬訂之通識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校（院）所訂之基本素養，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依據課程架構設計密切對應的教學科目。同時亦應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和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目標和校（院）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連結關係，作為教師教學與學生選課之參考，以奠定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基礎。

2-2 學校設有通識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立完整之相關會議紀錄。

為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確實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教育目標，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設立健全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對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之開課，應建立嚴謹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授課教師之教學設計，能確實符應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同時，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應定期運作並建立完整之紀錄資料，以確保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之連貫性與永續發展。

●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項目三之主要內涵，係學校應建立教師遴聘之機制，確保教師之專業素養符合通識教育教學之需求。而教師之教學設計，應確保教學目標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同時，應建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本項目共有 4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3-1 學校能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應建立嚴謹之授課教師遴聘機制，以評估授課教師通識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考量授課教師研究表現，確保授課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所開授課程之需求；同時，為進一步強化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亦應主動邀請校內外適任教師開課，以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能達成教育目標，與協助校（院）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落實。

3-2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之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確保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同時確保教師能根據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設計適當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最後，為提升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建立機制，鼓勵與協助授課教師編製教材及應用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方法。

3-3 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為確保教師教學專業之成長與發展，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協助授課教師透過校內外之研習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改善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此外，對教學表現欠佳之專任教師能建立協助改善教學品質之機制，以及兼任教師之篩選機制。

3-4 學校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學校為達成通識教育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培育，除應確保教師能根據教學目標設計適當之多元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外，同時應建立一套整體性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作為評估學生能否有效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依據。

●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項目四之主要內涵，係學校應提供通識教育課程學生所需之相關學習資源，營造適宜之學習環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並建立學習輔導機制。本項目有 2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4-1 學校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學校應根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提供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充足之空間、經費及設備，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4-2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

學校應依據實施通識教育之理念，營造合宜之教學環境，包括有形之空間營造與設計，以及無形之潛在課程與環境（如：品德素養之環境），

以發揮輔助之功能，確保教學品質。此外，每學年亦應配合科目之開設，規劃辦理多元之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習之機會。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項目五之主要內涵，係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層面，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明訂其權責，並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此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亦是通識教育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不可或缺之要素。本項目共有 3 個認可關鍵要素，分別為：

5-1 學校能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

學校應在相關法規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訂定組織規章，確保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依據組織規章落實行政運作，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5-2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有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行政人力，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並建立完整紀錄。

學校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之協助，健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以發揮通識教育教學之行政支援角色與功能。同時，亦應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以能針對組織行政、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建立完整紀錄。

5-3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應透過既有機制，定期蒐集畢業校友之意見，對通識教育實施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等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整合行政及教學資源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上述 13 項關鍵要素，主要為提供評鑑委員一個具體藍圖，透視學校辦理與落實通識教育之樣貌，以了解各校在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以及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方面之實際落實情形。當然，通識教育評鑑認可結果的決定，仍取決於評鑑委員根據學校通識教育整體之教學品質樣貌，經過討論後之共識決，不會因為學校在某一項要素上表現較為不理想，就決定認可結果。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

通過」之學校，通常是在 **13** 項要素中有多項表現不理想，而被評鑑委員評定學校實施通識教育尙未能達到「確保教學品質」之目標。

學校在面對即將到來的通識教育評鑑，除應透過各項目之認可關鍵要素，自我檢視落實情形並據以自我改善外，亦應**確實整合學校行政及教學相關資源**，**設置專責單位並擘劃具體機制**，以強化通識教育之辦學，達成通識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目標。